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賴智雄

陳秀筠

李佳娟

朱原平

蘇卿國（即陳碧秀之承受訴訟人）

蘇彩鳳（即陳碧秀之承受訴訟人）

江慧莉（即江能勇之承受訴訟人）

江慧芬（即江能勇之承受訴訟人）

陳憶銘

陳淑嬌

陳靜子

李秋志

尤德興

尤阿吉

蘇怡如

相 對 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

相 對 人 太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勝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9,521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2 。再按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03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04 定其數額，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
05 、第466條之3第1項，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06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之規定自明。

07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4
08 49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13號及最高法院110
09 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
10 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第
11 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
13 新臺幣（下同）69,409元（含原繳納裁判費44,461元、追加
14 原告而新增之裁判費21,483元及擴張訴之聲明新增之裁判費
15 3,465元），鑑定費1,262,000元，合計為1,331,409元，
16 第一審諭知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4，即718,96
17 1元（計算式： $1,331,409 \times 54 / 100 = 718,961$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另聲請人於第二審支付證人日旅費560元，第二審諭
19 知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綜上，相對人應連帶
20 賠償聲請人719,521元（計算式： $718,961 + 560 = 719,521$ ）
2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聲
23 請人聲請第三審律師酬金，惟未提出第三審法院核定律師酬
24 金之裁定，經本院以111年5月13日士院擎民司成111年度
25 司聲字第129號函通知補正，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補正
26 函，無正當理由迄未補正。此部分本院尚難逕依本次聲請人
27 陳述之金額予以列入計算，併此敘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